

试论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生态旅游法治建设

段明苒, 刘 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5)

摘要: 生态旅游是一种可持续的新型旅游模式,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生态旅游法律具有空间、时间、人为三个要素的优势, 同时也存在多方面的法律缺陷。从生态旅游的法治理念、法治体系和法治实施三个角度分析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的法治建设障碍, 提出构建适合丝绸之路经济带下生态旅游发展的法律对策体系: 即确立生态化的立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导向, 制定国家层面、地方性以及地域特色性的法律和实施条例体系, 建立生态旅游的先进管理制度、生态旅游资源的事前控制和事后救济制度以及生态旅游的公众参与和教育制度等构成的法治体系。

关键词: 丝绸之路经济带; 生态旅游; 法律问题; 法律保障

中图分类号: D 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7)01-0071-06

一、引言

德国地理学家费迪南·冯·李希霍芬 1877 年称作丝绸之路的概念, 他将连结西土耳其斯坦与中国的中亚丝绸贸易线路称作 Seiden - strassen^[1]。丝绸之路在 2013 年 9 月被赋予新的意义, 强调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能源资源、金融、旅游文化及生态环保等的全方位、多方面的创新合作发展路径。

旅游尤其以生态旅游为主的新型可持续旅游模式在经济带建设中能够发挥先行先通的开创性作用。然而以自然环境为主题的生态旅游业受到大力追捧的同时, 区域内生态旅游业出现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局面, 建设带生态旅游未得到很好的法律规制, 从而使得自然生态系统承受巨大压力, 因此, 在这一形势下, 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法治建设, 即针对丝绸之路建设带自然环境的特性, 以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基础, 以从中央至地方的政策为导向, 以近年不断充实颁布的法律法规为机遇, 将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化价值理念贯穿全线, 统一认识, 建立健全国家性和地方性的立法资源体系, 双管齐下, 并辅之以

关键性的生态旅游法律相关制度, 在理念、体系、制度的多方面运作下, 形成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生态旅游动态法治建设路径。有利于统一经济带区域发展共识、避免发展困局、引导生态旅游新方向, 有利于充分利用旅游资源的同时保护当地生态完整性, 有利于对经济带地区旅游业进行全方位生态化的开发与保护, 因此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生态法治化成为必然的选择。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生态旅游法治要素识别

1. 空间要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生态旅游资源丰富

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发展“古丝绸之路”的基础上, 成为推动亚欧大陆各国经济、文化、能源、旅游资源合作交流的“经济带”, 具有独特优势和地理优势, 为生态旅游发展拓宽新思路 and 提供新路径。生态旅游发展的关键在于依托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 包括自然生态旅游资源 and 人文生态旅游资源。丝绸之路沿线跨越第一、二阶梯, 包括盆地、山地及高原等不同的生态奇观, 不仅如此,

收稿日期: 2016-08-07

作者简介: 段明苒(1992 -), 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学; 刘莉(1974 -), 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学。E-mail: 296066541@qq.com

区域内还包含丰富的具有开发潜力的生态资源,譬如在长期流水侵蚀下形成的雄伟壮阔的黄土地貌,自然景观雅丹地貌等。据有关部门统计和分析,陕西省存在654个资源单体,主类有4种,亚类有15种,还有其他44种类型^{[2]16},形成了森林旅游、水域风光旅游、湿地旅游、滑雪旅游等多重旅游格局。甘肃省作为丝绸之路旅游线路的黄金路段,区域内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215家^①,区域内旅游资源划分为自然保护区、工农业旅游示范区、水利风景名胜区、红色旅游景区、地质公园等类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297家,形成自驾旅游、房产旅游、温泉度假旅游、文化主题旅游等20个旅游种类^②。因此,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不仅可以充分保护和利用大量的生态旅游资源,促进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交流,而且可以以此为契机,建立一条推向国际的生态旅游带。

2. 时间要素——适时颁布生态旅游政策

丝绸之路旅游发展一直是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早在2007年,国家旅游局就启动了《丝绸之路旅游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确立丝绸之路作为品牌响亮、国际影响面广的旅游区域的重要地位。2014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上,国家旅游局将2015年国家旅游年主题确定为“美丽中国—丝绸之路旅游年”。这一重要举措推动国内丝绸之路沿线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深化了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此外,丝绸之路区域内各地纷纷出台相关旅游政策规划,在2014年《甘肃丝绸之路建设大景区总体规划纲要》、201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都涉及生态旅游或是丝路旅游的理念。因此,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发展依托政府的平台,全面发展区域生态旅游。

3. 人为要素——丝绸之路经济带适逢法治机遇

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的发展在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的同时,也为脆弱的生态环境带来威胁,在开发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大自

然承担起更大的环境压力。法律是基础的约束与保护手段。2014年《环境保护法》确立保护优先的原则并要求将环境保护纳入发展规划的大前提下,随后《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确立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发展理念,以及提出编制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等新举措的要求。各地区纷纷修订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在2014年《云南省旅游条例》,2015年《陕西省旅游条例》中均有涉及生态旅游的相关规定。总体而言,现有的基本法律对于旅游资源的规范数量居多,而缺少关于生态旅游保护特色性、针对性的规范。其次对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所在的西部各区域有关于生态保护的旅游类相关规范较为零散且效力层级不统一,无法形成对沿线的生态旅游资源统一、有效的体系化保护。此外执法环境不佳、沿线地带文化的多元化与区域的差异化、执法主体及权利人法制意识水平不一、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也阻碍了沿线地区的生态旅游权益和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因此,在紧紧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同时,妥善处理地区法律的适应性,不断重视法律的前瞻性,考虑法律的执行性,对于经济带生态旅游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 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法治建设的困境

法律理念中生态思想的确立,能够引导确立生态性的法律原则,从而维护环境权益并促进可持续发展。但是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中存在生态旅游法律理念不一致的现象。《环境法》第五条中确立了环保优先的发展路径,是环境立法理念的重大转变,是法律生态化发展的具体表征,生态旅游重在“生态”,同时又是一种旅游可持续发展模式。《旅游法》作为旅游类综合法律,也逐步融入了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生态理念。虽然2015年《陕西省旅游条例》也随之更新改进,在旅游资源开发中凸显生态旅游理念,然而在经济带其他一些地区中具体规制生态旅游行为的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法律规定中存在缺少或者无法与上位法保持

一致性造成的理念滞后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生态旅游解释和标准不明，生态化原则的搁置等问题，而正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所在的这些地区，因其地理环境基础的薄弱性以及生态的脆弱性，地区法律规定中的生态旅游的不确切，理念的不深入以及不统一造成地域间生态保护的割裂性和难以执行性，由此带来对生态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法律体系不完善是生态旅游发展十分严峻的阻碍，直接影响生态旅游的可持续性。宏观上，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范围内包含“生态旅游”的法律文件有两部，《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包含“生态旅游”的法律文件主要是各省市湿地保护条例，共计212部。在《旅游法》、《水污染防治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以及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地区性的法律规章《陕西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甘肃省旅游条例》、《陕西省旅游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条文中含有生态旅游的理念。由此可见，目前国家关于生态旅游的法律规定较为零散，主要分布在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中。一方面在国家立法层面，2013年《旅游法》和2014年《环保法》虽包含生态保护的理念但未明确定义生态旅游，仅作出指导性规定，并未具体细化。另一方面，在效力层级较低的地方性规章中多有提及“生态旅游”一词，但因地方环境和利益的差异造成标准、调整对象、规制范围的差异，大大降低了法律条款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此外，生态旅游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的共同参与，主要包含有旅游目的地政府、旅游目的地居民、旅游开发经营企业以及生态旅游者等，仅依靠理念和法律体系的完善不足以解决多方困境，从多方主体角度着手能够更好地整理现行法律规定中一些制度缺陷及不足之处。

四、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法治建设的完善

1. 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理念的树立

首先应统一概念认识，确立基本原则。完善生态旅游立法规制的前提是对生态旅游这一概念

的精确把握和解读，并将定义的内涵价值以基本原则的形式在法律条文中体现。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旅游业发达地区，形成较健全的旅游资源保护法律体系，虽因各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法律制度，但立法理念存在相通之处，均体现可持续（或生态）原则，因此国内的旅游立法指导思想也应与可持续这一全球战略目标保持一致。虽然国内外组织和学者对于生态旅游进行了不同层次和程度的界定，但是在中国各项法律中未有说明，因此，对于生态旅游的涵义应在基本法中作统一解释，其是以自然和生态资源为客体为了满足人的自然享受需求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更多体现人与自然相互受益的旅游活动。在这一基础概念定位的情形下，丝绸之路各地区地方性法规作出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概念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地区生态旅游资源进行划分，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地方特色生态旅游区域^[3]。同时，各法律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都应以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和导向，在此原则的指引下关注生态的统一性和旅游活动的动态性，从而能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削弱旅游的负面影响，改善和保护生态旅游资源。

2. 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旅游法律体系的完善

多数旅游业发达的国家已逐步形成生态旅游的立法基础，如美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日本《生态旅游指导方针》、澳大利亚《生态旅游经营者行为规范》和《生态旅游者规范》等^[4]。因此必须填补我国法律空缺，健全立法体系，制定相关的生态旅游保护法律法规。首先应在整合现有立法资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现阶段发展要求的生态旅游专门法或在旅游综合法中添加生态旅游专门章节，依据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遵循生态环境发展规律，制定国家层面的法律，一方面为我国生态旅游的发展提供整体思路，一方面可以将生态旅游的开发、规划、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纳入法律规制范围。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旅游内涵、生态旅游基本原则、生态旅游相关利益方的权利和义务，生态旅游的基本法律制度以及与其他旅游类法律的衔接问题等。此外，不可缺少的

是地方性立法,我国生态旅游资源复杂多样,丝绸之路沿线地区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以及浓厚的人文、历史背景,构成了独一无二的旅游优势,需要将国家法律法规与本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积极开发生态、人文旅游产业,制定和修订地区生态旅游法律,弥补生态旅游发展不均衡和法律空缺的问题,不仅将丝绸之路沿线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的项目开发、管理、经营以及环境保护纳入生态旅游法规之中,而且九省区应将地域合作同时纳入法律文件中并加以实施,突出地域特色化,避免生态旅游雷同化。如陕西、甘肃、四川可围绕秦巴山脉资源,甘肃、新疆、宁夏等地围绕古丝路遗迹,形成多地打造的自然与人文生态旅游资源于一体的生态旅游网络体系,并将之规范化。同时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性立法,制定实施条例,在与法律法规一致的前提下,将问题具体化规范,保证法律的贯彻和施行。

3. 丝绸之路经济带关键性生态旅游制度的建立

基于对生态旅游的法律问题分析,从当前机遇角度入手,健全生态旅游的关键制度,使生态旅游发展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立的总规划更加融合,贴切。

(1) 建立生态旅游的先进管理制度

管理体制制度不足是生态旅游区域环境破坏的根源之一。生态旅游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而在管理权限上,目前形成不同的部门管理划分。法律规定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分别由建设部门、林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管理,旅游业由旅游部门统一管理。

美国率先建立了世界上首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其后随着国家公园数量的增加,国家公园处于1916年8月成立,以管理不同类型的国家公园。在法律管理方式上,其法律有鲜明的特点。美国在其国家公园的建构程序上,国家公园管理局在评估新公园提案时需要符合明确的标准和严格的步骤,并参考一些国家公园体系的认定和保护重要资源的补充条件。无论是基于经济还是其他原因,一个新公园区域的建立必须满足全国性意义、适合性和可行性的考虑,同时还要权衡其

他各种管理方案。一旦美国国家公园建立,国家公园体系中各个成员的管理都必须在联邦、州和地方多种机构的授权下进行。在国家公园法律保障体系上,包括基本法:1916年《国家公园基本法》、授权法:《黄石公园法》、单行法:《原野法》、《原生自然与风景河流法》、《国家风景与历史游路法》等和部门规章:国家公园管理局管辖下的公园、纪念地和保留地的规则和规章。美国关于国家公园立法体系已经完善且成熟。在管理体系上,美国的国家公园均由内政部的国家管理局统一管理。国家管理局下设10个地区局,分片管理各地的国家公园。各国家公园设有公园管理局,具体负责本公园的管理事务。国家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层管理局三级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与公园所在地政府没有隶属联系^[5]。在管理制度方面,实行科学的规划决策系统、特许经营权制度以及严格的惩罚制度等,全面而具体地对国家公园的开发、利用、发展等环节进行保护。

因此,在经济带沿线各地区应该充分借鉴这一先进法律管理制度,从自身实际出发,结合当前大政方针,对沿线生态旅游带进行区域化、分类化、专门化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一保护,分别从区域划分、区域管理体系、区域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逐步实现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合理管理和高效利用。

(2) 生态旅游资源的事前控制和事后救济制度

对于生态旅游资源的经营开发制定严格的事前控制措施——生态旅游认证制度和事后救济手段——损害赔偿制度。近年发展起来的旅游业缺少科学合理的生态旅游认证和评估制度进行事前控制。生态旅游的认证是在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依据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对生态旅游企业各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的过程^[6]。目前生态旅游认证市场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出现生态旅游标签泛滥化,而且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地区地形地貌复杂、生态环境多样、旅游景区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所以急需合理的认证制度来规制生态旅游的推广,保证生态旅游资源的绿色化开发和经营。生态旅游的认证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目前的认证覆盖了不同的范围,主要有

“绿色环球21 (Green Globe 21)”^③、澳大利亚的全国生态旅游认证项目 (NEAP)^④、瓜多尔科隆群岛的“Smart Voyager”^⑤等。我国在2003年与“绿色环球21”签订了可持续旅游标准体系合作协议,具备一定的认证环境和基础。在具体的认证制度方面借鉴国外做法的同时结合现有的旅游标准和6项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对于标准的确定要考虑:当地居民和旅游业间的关系;旅游业和生态旅游资源之间的关系;对规划和管理有效性以及相关性和实用性、可操作性、敏感性等因素^[7]。同时针对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下各地复杂多样的资源,应借鉴澳大利亚全国旅游认证项目的分种类认证方式,建立多样化的从初级、中级到高级的生态旅游认证制度。

此外,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决定了事后救济的必要性,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不仅要考虑环境资源的不可逆,还应兼顾生态资源的特色性。然而随着生态旅游区域的商业化、人工化趋势不断加强,多数生态旅游景区面临同质化和资源灭失的困境,环境保护的原则“损害担责”应具体细化至生态旅游资源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转变“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局面。对于生态资源损害的救济,损害赔偿是首选也是阻止损害的最后手段,除此之外,事先预防、抑制性质的保证金、赔偿基金以及分担风险的责任保险也是可行选择^[8]。

(3) 生态旅游的公众参与和生态旅游教育制度

对于参与到生态旅游中的旅游者和当地居民,应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和生态旅游教育制度。旅游居住地居民或生态旅游者都存在生态旅游意识不强,生态资源过度利用或不合理利用等情形。一方面是由于法律中公众参与的规定不完善,经济带沿线民众和旅游者虽然是生态旅游发展的受益者,但是很少参与到生态旅游的保护中,相关法律政策对这方面的规定也比较缺乏。我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多项基本法中有所涉及,2015年《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也有相关规定,但是对于生态旅游都缺乏具体、专门的法律法规。公众参与应是生态旅游法律制度中的

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对于生态旅游业的保护亮点之一在于其完善的社区参与规定。一方面在法律规定中纳入社区参与的规定,如《市民农园促进法》、《全国第四次综合开发计划》、《促进农、山、渔村地区发展逗留型旅游活动的基础建设的法律》以及《农村休暇法》^[9],利用法律将社区参与合法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为了提高旅游地居民的参与意识,定期举办研讨会,让社区居民有权参与并讨论生态旅游的开发、规划等与自身经济利益相关的问题,增加其参与的内在动力。目前,丝绸之路经济带一些地区初步形成地区特色的公众参与模式。如陕西太白山模式,由政府机构与保护区土地所有者、当地社区、当地居民以及NGO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组织等多元利益主体通过协议方式进行协作管理。该模式成立由当地村委会、保护区管理局项目办、管理站工作者、社区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社区共管委员会”作为太白山管理局,搭建参与和沟通的平台。通过这一模式公众可以参与的主要活动有:参与社区提供的各项培训;制定社区资源管理计划;实施环境教育项目;设计旅游规划及活动;监测、评估社区发展和保护项目^[10]。因此丝绸之路经济带下的各省市生态旅游区域可参照借鉴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公众参与制度,将参与生态旅游的权利、方式、途径及利益归属等问题纳入法律保障中,对于公众参与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规划决策的权利、主体一一明示,明确公民的决策参与权,在居民与政府间搭建沟通协商平台,更好地了解民情民意,对于生态旅游项目和决策成果应建立信息公示,保证信息透明和公民知情权,巩固公民的主观能动参与行为。

从法律的规制措施到公民的认知认识需要一个过程,公众意识的提高对于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有很大推动力,作为旅游基本法的《旅游法》仅规定“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第五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保护环境”(第十三条),缺少对公民无论是行业服务者或是旅游者生态意识的具体引导措施,在强调综合、人本的旅游消费保护的同时也应填补生态环境教育的空缺。因此,可以针对经济带旅游地的生态旅游从业人员、生态旅游大众以及生态旅游

地居民,建立完善的生态旅游教育制度,不断培养环境意识和生态伦理意识。提高旅游从业者的管理服务综合素质,进行生态科技培训,注重培养生态旅游的专业团队。从旅游准备、途中到结束的全过程中不断进行生态旅游的宣传和讲解,倡导绿色环保旅游行为,使旅游者在享受生态美的同时获得生态知识、培养生态意识。在旅游地加强生态宣传和普及,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渠道及志愿支援的方式,促使当地居民树立生态文明的意识。

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不仅为经济带沿线地区提供了经济、文化、资源交流共享的合作机遇,还为地区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然而,生态旅游存在的法律缺陷将会成为其走出国门、发展国际旅游品牌的障碍之一,因此,本文就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背景下生态旅游资源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借此文呼吁对经济带区域生态旅游的关注。

O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Eco-tourism i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DUAN Ming-ran, LIU Li

(School of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Law, Xi'an Univ. of Arch. & Tech., Xi'an 710055, China)

Abstract: The eco-tourism is a new mode of sustainable tourism. There are advantages of time, space and human factors in the legislation of eco-tourism i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n spite of some legal deficiencie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s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eco-tourism in this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ncept, system and implementation of rule by law. As far as the legal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s concerned, the paper proposes to establish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of ecologicalization and basic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act the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ly, provincially and regionally, and set up the legal systems including the advanced management in eco-tourism, the pre-control system and the post-remedy system of eco-tourist resources and the public engagement and education system.

Key words: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eco-tourism; legal issues; legal protection

【编辑 高婉炯】

参 考 文 献

- [1] 安成谋. 从丝绸之路到我国对外贸易的再度繁荣[J]. 科学·经济·社会,1986(2):116-117.
- [2] 杨晨. 陕西生态旅游的法律保障研究[D]. 西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4.
- [3] 王倩. 关于构建我国生态旅游立法体系的总体思考[J]. 华东经济管理,2010,3(25):37.
- [4] 李维长. 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概况[J]. 世界林业研究,2002,15(8):10-11.
- [5] 王莹. 中美风景区管理比较研究[J]. 旅游学刊,1996(11):46-47.
- [6] 钟林生,郑群明,石强. 中国实施生态旅游认证的机遇与挑战[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5,15(2):112.
- [7] 王珊珊,梁蓓蓓. 浅论我国生态旅游中的环保法律问题[J]. 企业技术开发,2008,12:86-87.
- [8] 钟刚. 自然资源损害的法律修复路径[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1(4):35-36.
- [9] 乌恩,金波,蔡运龙. 日本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J]. 人文地理,2002(6):43.
- [10] 张金良,李焕芳,黄方国. 社区共管——一种全新的保护区管理模式[J]. 生物多样性,2000(8):348-349.

注释:

①来源:甘肃省旅游局官方网站,截止时间:2014年12月31日。

②来源:2016年自治区旅游工作报告,时间:2016年3月1日。

③是国际性标准体系,涵盖生态旅游、旅游地设计和建设、旅游社区以及旅游企业等方面内容。

④专为生态旅游设立的认证项目,认证包括自然旅游、生态旅游和高级生态旅游,评价范围包括生态旅游住宿设施、生态旅行、生态旅游产品等内容。

⑤是非官方的认证体系,认证范围包括潜在的污染源(如废水、燃料)、管理规定、规划落实、生物物种保护等内容。钟林生,郑群明,石强. 中国实施生态旅游认证的机遇与挑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5,15(02):112.